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情况说明	1
一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	1-10

##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38 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管理层编制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两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两年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下简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广电运通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神州控股会计政策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神州控股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神州控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神州控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包括评价神州控股在上述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阅读神州控股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广电运通管理层对神州控股会计政策的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三、 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另外，未能取得神州控股 2016 年 1-5 月相关财务信息，无法对此期间会计政策差异进行比较发表意见。

### 四、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电运通在购买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时更好地了解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神州控股的两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导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业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有关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的

### 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神州控股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表。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神州控股上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神州控股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神州控股如果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期间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神州控股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神州控股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3	会计计量	本集团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投资物业、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权益性投资乃按照公允价值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神州控股的会计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4	列报金额单位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人民币金额单位。	神州控股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单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应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应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神州控股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6	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海外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功能货币为非港币货币的，资产与负债报告期末按照期末通行汇率折算为港币；损益及收益表项目按本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港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神州控股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7	合并范围	本集团之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若集团具有承担或享有参与有关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并能透过其在该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即是集团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神州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8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所有集团内公司之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支出以及与本公司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神州控股的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9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p>联营公司指本公司一般拥有不少于 20%投票权的长期权益并能对其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是指有能力参与被投资公司财务及营运的政策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合资公司为一项合营安排，据此，拥有该安排之共同控制权的人士均有权享有合资公司的资产净值。共同控制乃合约协议应占该安排之控制权，其仅在相关活动决策必须获应占控制权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是根据权益法核算，按本集团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对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p>	<p>神州控股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核算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10	商誉	<p>商誉初时按成本值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超逾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于初步确认后，商誉乃以成本值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每年均会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减值时，则作出更频密的审阅。本集团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于业务合并收购的商誉将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预期受惠于合并的协同效益的本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不论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获分配至该等单位或该组单位。减值乃以评估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款额而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款额低于账面值，则会确认减值亏损。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可于其后期间拨回。倘商誉已予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一部分而该单位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与被出售业务有关的商誉会于厘定出售业务盈亏时计入该业务的账面值内。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乃根据被出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现金产生单位来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神州控股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11	公允价值 计量	<p>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对其投资物业、衍生金融工具及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作出计量。公允价值为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间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的假设。主要或最有利市场必须为本集团可进入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采用的假设计量，并假设市场参与者乃依照其最佳经济利益行事。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需考虑市场参与者透过以最大限度使用该资产达致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售予将以最大限使用该资产达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具备足够可用数据以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以尽量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数据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在下述公允价值等级进行分类：等级一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等级二基于可获得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关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等级三基于无法观察得到公允价值计量相关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就经常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与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时，根据与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重新评估分类，厘定等级中各个级别间是否出现转移。</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一）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二）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三）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四）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p>	<p>神州控股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12	非金融资 产减值	<p>倘若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当有需要每年为一项资产（存货、在建物业、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物业、递延税项资产、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团除外）进行减值测试，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款额。除非资产产生之现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多项资产所产生之现金流量（在此情况下，可收回款额按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则资产之可收回款额为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或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以较高者为准），并按个别资产厘定。仅当资产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款额时，方会确认减值亏损。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按反映当时市场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之税前折现率折现至现值。减值亏损乃于产生期间内自损益表中与已减值资产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内扣除。于每个报告期末均会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迹象显示过往确认之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经减少。倘出现任何该等迹象，将对可收回款额作出估计。除商誉外，仅于厘定资产之可收回款额之估计出现变动时，该资产于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方可拨回，惟数额不得超过有关资产于过往年度在无确认减值亏损之情况下而厘定之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拨回减值亏损之数额乃计入其产生期间之损益表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神州控股就长期资产减值（不包括商誉）会计政策而言，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是由于报告期间神州控股并无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故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p>

13	<p>物业、厂房及设备</p>	<p>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折旧除在建工程外，物业、厂房及设备 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使其达致运作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产后所涉及之维修及保养等开支，一般于产生期间自损益表扣除。倘符合确认标准，主要检查之开支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为重置成本。倘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重要部份须不时更换，则本集团将该等部份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个别资产并相应对其计提折旧。当由本集团占用作自用物业成为投资物业时，账面值与物业于改变用途当日之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产估值储备之变动。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个别资产之亏绌，则超出亏绌部分将自损益表扣除，而其后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 绌之上限计入损益表。资产重估储备变动至保留溢利的年度转拨乃按 重估资产之账面值与该资产之成本值折旧间之差额而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先前估值变现之资产重估储备有关部份将拨入保留溢利作为储备变动。 折旧乃以直线法按每项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计可使用年期撤销其成本值至其剩余价值计算。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折旧（续） 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则该项目各部份之成本值或估值将按合理基准分配，而每部份将作个别折旧。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检讨，在适当情况下加以调整。当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包括初步确认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计其使用或出售日后不再产生经济利益时，则将不再获确认。于资产不获确认年度在损益表确认之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乃有关资产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间之差额。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之楼宇及其他固定资产， 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惟不计提折旧。成本值包括于兴建期间内直接建筑成本。在建工程于竣工及投用时重新分类为适当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投资物业类别。</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十四条规定：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p>神州控股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在披露时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p>
----	-----------------	---	--	--



14	投资物业	<p>投资物业包含已完成物业及在建中或重建中物业。投资物业指土地及楼宇权益（包括于物业经营租约之租约权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资物业定义），持有作赚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资本增值，而非作生产或提供产品或服务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用作销售者。有关物业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计量。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将按公允价值呈列，以反映于报告期末之市况。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亏，乃计入其产生年度之损益表内。将投资物业报废或出售所产生之任何盈亏，乃于报废或出售年度之损益表内确认。当由本集团占用作自用物业成为投资物业时，本集团会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折旧」一节所载政策对该物业于改变用途当日作会计处理，以及账面值与物业之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会根据上文「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折旧」一节所载政策计入为一项重估。于存货转拨至投资物业时，该当日物业之公允价值与其过去之账面值之间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在建物业或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作业转拨为投资物业时，该投资物业于转拨日的公允价值与先前账面值价值之差额于损益表予以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第九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除外。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第十一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神州控股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在披露时将其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p>
15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p>独立收购之无形资产乃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值计量。于业务合并中收购之无形资产成本值为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无形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期及无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后续在其经济可使用年期内摊销，并在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减值时估计减值金额。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之摊销期及摊销方法最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检讨一次。专利权及许可证权购买的专利权及许可证权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五年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系统软件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并按直线法在十年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第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p>神州控股无形资产确认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16	开发支出	<p>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自损益表扣除。开发新产品计划之开支仅会于符合以下条件下方会资本化及递延计算：本集团可显示无形资产为技术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关资产、有关资产如何在日后产生经济利益、有足够资源来完成计划及有能力可靠计算开发期间之开支。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产品开发开支均于产生时列作开支。递延开发成本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根据有关产品之商业寿命（自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计不超过五年）按直线法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神州控股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17	租赁	<p>实质上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报酬及风险（法定业权除外）转移至本集团之租赁列作融资租赁。倘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应收最低租赁款额与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项于财务状况表列作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应收最低租赁款额及初始直接成本及与其现值之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入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份报酬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之租赁列作经营租赁。倘本集团为出租人，则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所出租之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经营租赁下之应收租金则按照租期以直线法计入于损益表内。倘本集团为承租人，则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后之经营租赁下之应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线法于损益表内扣除。经营租赁下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值列账，而随后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神州控股租赁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p>
18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及衍生金融工具	<p>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资，或于有效对冲中被指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品（如适用）。本集团于初步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之分类。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购买金融资产时应占的交易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则除外。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如果购买金融资产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则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买卖。衍生品也归类为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除非为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定义的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之衍生品。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价值列账，而公允价值之正数变动净额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价值之负数变动净额则于损益表呈列为其他费用。该等公允价值变动之净额不包括该等金融资产所赚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该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列之政策予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款额，但并无在活跃市场报价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其后用实际利率方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拨备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货币合约以对冲其汇率风险。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合约达成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后续则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倘衍生品之公允价值为正数，则以资产列账，而倘公允价值为负数则以负债列账。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任何盈亏直接计入于损益表内。</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三十条规定：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类别，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至损益。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用作套期保值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后在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除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终止使用套期会计。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神州控股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p>

19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值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值乃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则按预计售价减任何完成及出售时所产生之估计成本厘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神州控股存货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乃指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于购入后一般三个月内到期、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之短期变现能力高但价值变动风险不大之投资扣除须按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并为本集团现金管理之重要部份。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银行结存乃指并无限制用途之手头现金及银行结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质与现金类似而无限制用途之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神州控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1	预计负债	如果因已发生之事件导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担该责任可能导致日后经济资源的外流，且对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有重大折现影响时，会就预期须用作支付责任的未来开支于结算日确认其现值作预计负债。因时间值所导致折现现值的增加金额，会列入损益的融资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神州控股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2	所得税	<p>本集团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涉及于损益以外确认之项目之所得税于损益以外确认，即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流动税项资产及负债以预期由税务机关退税或付给税务机关之金额计量，基于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之税率（及税务法例），并考虑及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通行之诠释及惯例。递延税项乃使用负债法，就于报告期末税项资产及负债之税基与其就财务申报目的之账面价值间之所有暂时性差异作出拨备。递延税项负债乃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惟下列者除外：当递延税项负债因初步确认商誉或一项交易（并非业务合并）之资产或负债所产生，且于交易进行时并不影响会计溢利及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就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之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言，暂时性差异之拨回时间可予控制，且暂时性差异将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递延税项资产会就所有应扣减暂时性差异、承前未动用税项资产及任何未动用税项亏损而加以确认。确认递延税项资产限于将来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以抵销应扣减暂时性差异、可利用承前未动用税项资产及未动用税项亏损之情况，惟下列者除外：当递延税项资产与初步确认一项交易（并非业务合并）之资产或负债所产生之应扣减暂时性差异有关，且于交易进行时并不影响会计溢利及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就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之应扣减暂时性差异而言，递延税项资产只会在暂时性差异可能于可见将来拨回，及于日后将有可与暂时性差异抵销之应课税溢利之情况下，方会确认列账。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价值会于每个报告期末检讨，并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递延税项资产得以动用为止；未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会于每个报告期末重估，并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递延税项资产得以收回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预期适用于资产变现或负债清还期间之税率衡量，根据于报告期末已制定或实际上已制定之税率（及税务法例）计算。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之权利，可将有关同一课税实体及同一税务机关之流动税项资产与流动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抵销，则对销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条规定：所得税包括企业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企业合并。（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神州控股所得税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23	政府补助	<p>若有合理保证可获取政府补助，且所有附带条件可以遵循，则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入账。若补助与支出项目有关，则拨款按系统之基准在予以补偿的成本支出至期间确认为收入。若补助与资产相关，则其公允价值计入递延收益中，并按有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每年计入损益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p>	<p>神州控股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p>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应收账款	<p>应收款项 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款额，但并无在活跃市场报价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其后用实际利率方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拨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将考虑任何收购折让或溢价，并计入属于实际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 摊销包括于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内。减值产生之亏损乃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费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神州控股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25 收入

收入于经济效益将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能可靠地计算收入时方按以下基准确认：(a) 销售货物所得收入乃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方时确认，惟本集团并无参与一般与拥有权有关之管理，亦无售出货物的有效控制权；(b) 合约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之基准确认，详情见下文「合约会计」之会计政策；(c) 提供服务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之基准确认，详情请见下文「服务合约」之会计政策；(d) 销售物业于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家，即于建造工程已完成及物业已交付买家。于收入确认日期前就已售物业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e) 租金收入按以租约年期之时间比例入账；(f) 融资租赁收入按应计基准采用实际利率法，以融资租赁的投资净额在预计可使用年期间或更短期间（如适用）估计在日后收取的现金贴现至融资租赁投资净值的账面净值之实际利率确认；(g)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采用实际利率法，以将金融工具年期内预期取得之未来现金收入确切地贴现至金融工具账面净值之贴现率确认；及(h) 股息收入以确立股东可收到该款项的权利为基础。合约会计：合约收入包括已订约之合约价值及适当之更改订单款、赔偿款及奖金。合约成本包括设备及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劳工成本及适当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费用。来自固定价值合约之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入账，而完工百分比则按截至目前之完工部份占有关合约之估计整项工作之比例计量。管理层一旦预期有可预见亏损时，将对该等亏损实时作出拨备。倘截至目前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超出进度款额时，超出部份列为应收合约客户款。倘进度款额超出截至目前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数额时，超出部份列为应付合约客户款。服务合约：提供服务之合约收入包括协议合约金额。提供服务之成本包括劳工成本及直接参与提供服务人士之其他成本及应占日常费用。提供服务之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确认，惟完成之营业收入、产生之成本及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之百分比参考截至目前产生之成本与交易产生之总成本之比较计算。倘合约之结果无法可靠地计算，则所确认收入仅以合格收回之开支为限。管理层一旦预期有可预见亏损时，将对该等亏损实时作出拨备。倘截至目前产生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超出进度款额时，超出部份列为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进度款额超出截至目前产生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时，超出部份列为付合约客户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神州控股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股息收入一般计入投资收益，在列报时应重新列报至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对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6	职工薪酬	<p>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本集团为合资格参与定额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之雇员营办该计划。供款乃按雇员基本薪金百分比计算，并于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定应付时于损益表中扣除。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以独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与本集团其他资金分开管理。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定，本集团之雇主供款于向强积金计划供款时，即全数拨归雇员，惟本集团之雇主自愿性供款部份，倘雇员于合资格取得全数供款前离职，则部份雇主自愿性供款会退还予本集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神州控股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无差异。</p>
27	借款费用	<p>收购、建设或生产合格的资产（需要一段很久时间方能准备就绪以用作指定用途或销售之资产）的借款利息应被资本化作为该项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当资产基本上可作指定用途或销售时，停止资本化。资本化的利息应将借款利息收入扣除。借贷成本包括利息以及为借贷资金产生的其他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第十二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p>	<p>神州控股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 28 股份支付

本公司为了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而运作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支付的代价（包括所有相关交易费用）为购入本公司股份作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并于权益项下雇员股票基金内扣除。雇员股票基金托管人于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作为日后归属雇员的奖励股份。于归属奖励股份时，以股份支付雇员之酬金储备的相应金额将转拨至雇员股票基金。进一步详情载于此财务报表附注 36(b)。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后因授出而与雇员进行之以股份支付奖励之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而计算。公允价值由外聘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确定。以股份支付奖励之成本在绩效及/或服务条件获得履行之期间，连同相关权益增加一并于雇员部分开支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之以股份支付奖励之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之权益工具数目之最准确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之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末确认时之变动。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允价值并不考虑及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该等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将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反映于授出日期公允价值内。附属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服务要求的任何其他条件视为非归属条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务及/或表现条件，否则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允价值将实时予以支销。最终因未能达成非市场绩效及/或服务条件而并无归属之奖励，不会确认开支。倘奖励包括市场或非归属条件交易于达成所有其他绩效/或服务条件时视为归属，不论有否市场或非归属条件。倘若以股份支付之奖励之条款有所变更，且倘若符合奖励之原有条款，则起码要按照未修改条款之情况确认开支。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支付之总公允价值有所增加，或对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倘若以股份支付之奖励被注销，应被视为已于注销日期归属，任何尚未就奖励确认之开支均应立刻确认。此包括未能达成本集团或雇员控制范围内非归属条件之任何奖励。然而，若授予新奖励以代替已注销之奖励，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之奖励及新奖励均应被视为原奖励之变更，一如前段所述。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摊薄效应影响列作计算每股盈利的额外股份摊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股份支付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神州控股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29	财务报表列报	<p>香港准则选择按费用的功能及性质对合并利润表进行分类。香港准则根据科目的重要性对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分类。香港准则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间接法编制，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列报差异，但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	--------	---	---	---